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8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8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营运资金状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8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电站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和使用寿命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9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占有率；关联方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持续的盈利；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9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提供售

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占有率；关联方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持续的盈利；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92）。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